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583號

債權人 傳宗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傳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寶貴即老唐牛肉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債務人營業人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(確認「老唐牛肉麵」或「老唐-向心牛肉麵」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